

上海锦江航运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要求，上海锦江航运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，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韩国敏、管一民、黄顺刚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：经核查独立董事韩国敏、管一民、黄顺刚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，上述人员不存在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

上海锦江航运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3月28日